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北簡字第17290號

原告 民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清在

訴訟代理人 張存實

梁棋凱

被告 呂冠學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無照駕駛8659-KM號車，於民國106年05月13日行經臺北市○○區市○○○道往堤頂大道處，因超速行駛並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原告所有995-C9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而修理費過高因此報廢，損失新臺幣（下同）35萬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系爭車輛報廢紀錄、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交通事故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載被告無照駕駛

01 及超速行駛等情（本院卷第35頁），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
02 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03 或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主張被
04 告駕車撞損系爭車輛致報廢乙節為真實。然按當事人主張有
05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
06 ，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07 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
08 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
09 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
10 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11 號判例參照）。原告稱系爭車輛報廢損失35萬元云云，然原
12 告提出之登記回收清除廢車證明，僅能證明原告將系爭車輛
13 報廢，尚不足以證明損失金額，要難以原告主張之35萬元為
14 計算，查系爭車輛為黃色TOYOTA WISH 2010年7月出廠（本
15 院卷第23、41、63頁），經查詢現與系爭車輛同款、同年份
16 車輛目前時價約19萬元至22萬元，有查詢結果在卷可參，據
17 以認本件原告請求之系爭車輛報廢損失，於20萬元範圍內為
18 適當。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20萬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
19 送達之翌日即107年10月30日（本院卷第69頁）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1 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23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24 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25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6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9 法 官 趙子榮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劉曉玲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	----------	-----

第一審裁判費	3750元	
--------	-------	--

合 計	3750元	
-----	-------	--

附表：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20萬元	107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5